探究历史真相，培养审辩式思维

作者：新桥初级中学 曾婷

历史学是研究人类过往的一门人文学科。人们依据现有史料，进行甄别、判断、解释，尽可能还原历史真相。但是人们获得的史料往往是有限的、残缺的、过往的，甚至是主观的，这就使历史研究成果具有很大的局限性。所以，我们在学习历史，了解历史的时候，特别需要一种怀疑精神。用胡适先生的话说，就是要“大胆假设，小心求证。”理性思考，合理论证，这正是审辩式思维的重要特征。什么是审辩式思维呢？它是有目的的、不断自我调整的判断。这种判断表现为解释、分析、评估、推论，以及对做出判断所依据的证据、概念、方法、标准和其他必要背景条件的说明。[[1]](#endnote-1)审辩式思维是最基本的探索工具，更是一种良好的思维能力。中学历史课堂中的历史探究活动需要审辩式思维，反过来审辩式思维又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审辩式思维。

如何培养审辩式思维呢？我们首先要鼓励学生“不懈追问”。很多在我们的意识中似乎是“想当然”的历史事实，其实经不住追问。如果提出质疑，如果追问，会发现许多问题有待审辩。例如，我们都知道秦朝历史上有“焚书坑儒”一事。如果光看字面意思，秦始皇把书都烧了，把儒生给活埋了，这不就是一个活生生的暴君吗？怪不得秦朝二世而亡。但是，如果要探究历史的真相，就得追问：所烧何书？所坑何人？为何烧书？为何坑人？秦始皇真的是暴君吗？

接着，我们要鼓励学生“凭证据说话”。证据去哪里找？去史料中找。关于“焚书坑儒”，《史记》中的记载非常值得参考。先说“焚书”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“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。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诗、书、百家语者，悉诣守、尉杂烧之。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。以古非今者族。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。令下三十日不烧，黥为城旦。所不去者，医药卜筮种树之书。若欲有学法令，以吏为师。” 可见，秦始皇焚《诗》、《书》，医、卜之类的文籍，不在焚烧之列。所以，秦朝“焚书”并不是把所有的书都烧了，烧的只是不利于自己统治的那些书。再说“坑儒”。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“始皇闻(侯生、卢生)亡，乃大怒曰：‘吾前收天下书不中用者尽去之。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，欲以兴太平，方士欲练以求奇药。今闻韩众去不报，徐巿等费以巨万计，终不得药，徒奸利相告日闻。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，今乃诽谤我，以重吾不德也。诸生在咸阳者，吾使人廉问，或为訞言以乱黔首。’於是使御史悉案问诸生，诸生传相告引，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馀人，皆阬之咸阳，使天下知之，以惩後。益发谪徙边。”根据这一段史料，秦始皇坑杀的不是儒生，而是犯了欺君之罪的方士。所以，“焚书坑儒”虽有其事，但仔细推敲，小心考证，我们发现“焚书坑儒”并非如我们想的那么残忍。

再次，我们要鼓励学生“双向质疑”。也就是说，不仅要考虑到他人可能存在的局限和偏见，也要考虑到自己可能存在的局限和偏见。根据之前搜集的史料，我们大体了解了“焚书坑儒”的事实，但是仅仅根据《史记》，我们就了解了这一事件的全貌吗？未置可否。随着更多的史料发现，我们可能会不断更新对这一事件的认识。有人根据“焚书坑儒“，推断秦始皇是一个残酷暴戾的君主。这样的推断合理吗？秦始皇焚书坑儒意在维护统一的集权政治，进一步排除不同的政治思想和见解，只不过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。翻阅史料，我们发现几乎历朝历代的专制君主都做了类似的事情，方式不同而已。所以，“焚书坑儒”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条件，它的发生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，我们不能苛责秦始皇。

通过不断地追问和质疑，寻找史料，小心求证，我们不断调整自己关于“焚书坑儒”的认知和判断，不断接近“焚书坑儒”的历史真相。这就是一个培养审辩式思维的过程。作为一个中学历史教师，如果能够细心研读教材，发现历史的诡秘之处，带领学生探究历史的真相，那么，历史课堂也将摆脱传统的教师“一言堂”的沉闷，走向新时期师生智慧碰撞、理性思辨的高潮。

1. 谢小庆.审辩式思维[M].上海：学林出版社，2016:5 [↑](#endnote-ref-1)